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114年度暑期實習生 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 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科系、年級 |  |
| 專長、興趣 |  |
| 語文能力 | □英語 □日語 □韓語 □法語 □其他： |
| 申請實習單位 志願序 |  | 單位 | 館舍名稱 | 實習職稱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學生聯絡方式 | 通訊地址：聯絡電話/手機: E-mail： |
| 學生指導老師 | 指導老師姓名：聯絡電話/手機: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: 關係: 連絡電話/手機:地址: |
| 學校系主任 或所長簽章 | 學校電話: 系(所)辦分機: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不予受理 |

註:
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申請實習者必須繳交

1.申請實習表(本表格)、2.自傳、3.學經歷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外國大學者依教育部公告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)及4. 實習計畫書(500字為原則)、5.請務必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://reurl.cc/kMka6d 。

請使用專用信封封面，並確認資料齊全無誤後，

於收件114年3月31日截止日前寄回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

實習生實習心得(實習生填寫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單位 |  |
| 實習生姓名 |  |
| 學校名稱/系所 |  |
| 實習心得 |
| (本表可複製使用，實習報告1500字) |
| 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:1. 實習結束: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，字數不得少於1500字。2. 督導考評: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 |
| 指導員簽章: | 主管簽章: |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14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 掛號

截止日期: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郵戳為憑

報名者： 聯絡電話： 地 址：

 貼足郵資

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

申請暑期實習生

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 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：

□1.申請實習表□2.自傳□3.學經歷證明文件□4.實習計畫書□5.GOOGLE 表單